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【藝術】領域學習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、落實學校願景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三、詳細擬定領域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。
- 四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教材，強化教師協同教學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。
- 五、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

參、基本理念

一、學校理念

- (一) 學生為主體，教師為核心，家長為後盾
- (二) 行政支援教學，教學服務學生，學生發展潛能
- (三) 注重個別差異，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
- (四) 共擔教育責任，共享教育成果

二、領域理念：

藝術源於生活，應用於生活，是人類文化的累積，更是陶育美感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的主要途徑。人們藉由藝術類型的符號與其多元表徵的形式進行溝通與分享、傳達無以言喻的情感與觀點。基於藝術具有如此的本質與特性，能激發學生的直覺、推理與想像，促進其創意及思考的能力。從表現、鑑賞與實踐的學習過程，體驗美感經驗，創造藝術價值，從而領悟生命及文化的意義。

21 世紀的藝術教育具多元視野，學校應善用在地人才、文化與空間及數位媒介等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，認識與鑑賞環境中各類藝術形式與作品。學生能運用感官、知覺和情感，透過實作、實地參訪學習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，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，了解藝術與生活、社會、時代、文化、國家與族群的相關議題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，發展其自主性的創造能量，學習溝通、表現、創作與發表，豐富其身心靈，涵養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，感受生活的幸福，並與他人共創美善的社會與文化。

本藝術領域課程，包含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的音樂、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，以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等必修科目，與表演創作、多媒體音樂、基本設計、新媒體藝術等四科加深加廣選修科目。在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理念下，藝術領域課程不但能啟迪學生的藝術潛能和興趣，同時可進一步建立人與自己、人與他人、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、同理關懷、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的和諧共生關係，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。

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，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、統整與發展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與學習。課程內容適時連結各領域/科目，並融入各項議題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。整體而言，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，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、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，從快樂學習的過程，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。

肆、核心素養

總綱 核心 素養 面向	總綱 核心素養 項目	總綱核心素養 項目說明	藝術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		
			國民小學教育 (E)	國民中學教育 (J)	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 (S-U)
A 自主 行動	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	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，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，同時透過選擇、分析與運用新知，有效規劃生涯發展，探尋生命意義，並不斷自我精進，追求至善。	藝-E-A1 參與藝術活動，探索生活美感。	藝-J-A1 參與藝術活動，增進美感知能。	藝 S-U-A1 參與藝術活動，以提升生活美感及生命價值。
	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	具備問題理解、思辨分析、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，並能行動與反思，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、生命問題。	藝-E-A2 認識設計思考，理解藝術實踐的意義。	藝-J-A2 嘗試設計思考，探索藝術實踐解決問題的途徑。	藝 S-U-A2 運用設計與批判性思考，以藝術實踐解決問題。
	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	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，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、充實生活經驗，發揮創新精神，以因應社會變遷、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。	藝-E-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，豐富生活經驗。	藝-J-A3 嘗試規劃與執行藝術活動，因應情境需求發揮創意。	藝 S-U-A3 發揮創新精神，並具備規劃、執行與省思藝術展演能力，以因應社會變化。
B	B1	具備理解及使用語	藝-E-B1	藝-J-B1	藝 S-U-B1

溝通 互動	符號運用 與 溝通表達	言、文字、數理、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、溝通及互動，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，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。	理解藝術符號，以表達情意觀點。	應用藝術符號，以表達觀點與風格。	活用藝術符號表達情意觀點和風格，並藉以做為溝通之道。
	B2 科技資訊 與 媒體素養	具備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，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，俾能分析、思辨、批判人與科技、資訊及媒體之關係。	藝-E-B2 識讀科技資訊與媒體的特質及其與藝術的關係。	藝-J-B2 思辨科技資訊、媒體與藝術的關係，進行創作與鑑賞。	藝 S-U-B2 運用多媒體與資訊科技進行創作思辨、批判與溝通。
	B3 藝術涵養 與 美感素養	具備藝術感知、創作與鑑賞能力，體會藝術文化之美，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，豐富美感體驗，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，進行賞析、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。	藝-E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察覺感知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豐富美感經驗。	藝-J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探索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展現美感意識。	藝 S-U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體驗與鑑賞藝術文化與生活。
C 社會 參與	C1 道德實踐 與 公民意識	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，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，循序漸進，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，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，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。	藝-E-C1 識別藝術活動中的社會議題。	藝-J-C1 探討藝術活動中社會議題的意義。	藝 S-U-C1 養成以藝術活動關注社會議題的意識及責任。
	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	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，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、包容異己、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。	藝-E-C2 透過藝術實踐，學習理解他人感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	藝-J-C2 透過藝術實踐，建立利他與合群的知能，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。	藝 S-U-C2 透過藝術實踐，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，增進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。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</p>	<p>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，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，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，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，發展國際理解、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。</p>	<p>藝-E-C3 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。</p>	<p>藝-J-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。</p>	<p>藝 S-U-C3 探索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趨勢。</p>
--	--	---	--	--	--

伍、課程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、探究、理解，以及表達的能力。
- 二、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，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，以傳達思想與情感。
- 三、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、理解、分析，以及判斷的能力，以增進美善生活。
- 四、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，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。
- 五、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，增進人與自己、他人、環境之多元、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一、實施時間與節數

	每週節數	上學期 週 數	下學期 週 數	全學年 上課節數
三年級	3	21	21	123
四年級	3	21	21	123
五年級	3	21	21	123
六年級	3	21	19	117

二、教材來源

年級	三	四	五	六
藝術	翰林	翰林	康軒	翰林

柒、課程發展小組

領域組織成員	姓 名	職務名稱
召集人	洪彩芬	六年級導師
領域成員	何蕙琪	六年級導師
領域成員	陳薇如	學務主任
領域成員	林佳慧	三年級導師
領域成員	黃淑芬	輔導主任

捌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課程設計

各校應成立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」，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會資源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求等因素，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。其內容包括：「每週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評量」等項目。

各校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，得打破學習領域界線，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，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。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，其教學節數得分開記入相關學習領域。

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協助學生發展美感、情緒、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成長；促進自我概念、自我尊重、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。

藝術與人文活動之課程設計，應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，鼓勵發展語彙，建立概念、批判思考與創作之統整能力。

藝術與人文課程應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，以學習、研究或創作藝術。

課程設計原則以學習「主題」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，及其他學習領域；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：相同的美學概念、共同的主題、相同的運作歷程、共同的目的、互補的關係、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，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；另外「探索與創作、審美與思辨、文化與理解」也以統整為原則。

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、方案教學設計、主題軸教學設計、行動研究教學設計、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。

二、教材編選

(一)教材內容與範圍：包含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的藝術。

視覺藝術包含繪畫、雕塑、版畫、工藝、設計、攝影、建築、電腦繪圖等的欣賞與創作，包括精緻與大眾的視覺藝術型態等。

音樂包含基本能力(音感與認譜、節奏)、樂器吹奏(絃樂、管樂、節奏樂等)、歌唱(兒歌、童謠、獨唱、合唱、朗誦、吟詩等)、創作與鑑賞等。

表演包含觀察、想像、模仿、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、聯想創意(編寫劇情、即興創作、角色扮演、綜合表現等)、戲劇(話劇、兒童歌舞、皮影戲、說故事劇場等)、欣賞等。

其他綜合藝術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各類創作表現與鑑賞，如電視、電影等。

(二)教材編選原則

教材編選需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、教改理念、本領域之課程目標、分段基本能力指標、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。各校教師可自主編寫或慎選教材及規劃教學。

教材選編應考慮各地區學生的能力、需要、興趣、生活經驗及各校人力資源與物力資源、文化特色等條件。

教材編選時應掌握統整的原則，配合教學策略，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有系統的訊息。

教材編選組織，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、基本技法的順序性、及各學期教材彼此的連貫性。

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目標。份量的多寡，可視探究的深入程度、涉及的問題範圍、學習活動的方式調整。

教材內容之分析、策略、流程，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。

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，以主題整合教材，並分由各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。

三、教學設計

隱含或明示的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知識、技能、情意等範疇，符合本領域之基本理念。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。活動設計宜生動、活潑、趣味、有變化，掌握生活化原則。教學活動安排，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，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。教學設計宜考慮學生學習的動機、興趣、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，並安排補救教學。

四、教學方法

(一)在學習情境方面

教師應塑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，引發學習動機和歷程，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引導學生發現、探究、試驗和發明，並負起學習責任。

(二)在發展技能方面

要能提供良好的示範供學生觀摩，理解技能為什麼重要的原因，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實作。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，學生有合適的表現，立即稱讚。

(三)在教學概念方面

要顧及學生的能力、經驗與發展階段，銜接先前的藝術教學及學習風格。第一、二階段（中、低年級）強調特定、具體和實用的概念意義；第三、四階段（高年級、與國中）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。

(四)在培養態度方面

教師本身熱心、積極而開放的學習態度最能影響學生。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，要適時介入，鼓勵學生持續努力。尊重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，具體而真誠的回應學生，認同學生的努力。

(五)在教學方式方面

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，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、音樂教學法、表演藝術教學法等，應充分演練，靈活應用，以達成分段基本能力指標為目的。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，可配合年段、與其他領域、社團、綜合活動搭配、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。

(六)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(一)評量目的

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，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，以正確瞭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，以及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、學習現況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。評量所得，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。

(二)評量的範圍

學習成果的評量

探索與創作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
審美與思辨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
文化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
教學品質的評量

教學前：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，進行教材分析、技法示範、準備工作、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。

教學中：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，評估學生起點行為，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。

教學後：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，學生作品、展演、學習遷移、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。

課程設計的評量

課程領域設計之評量。

各單元內容、技法、觀念等之組織，是否具有順序性、連續性、統整性之評量。

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、多樣性、活潑、生動之評量。

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、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，評量方式是否確實、具體、可行性之評量。

(三)評量方法

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「量」與「質」的評量，且可視教學目標、教學範圍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流程之需要，採取教師評量、學生互評、學生自評等方式，並應用：觀察、問答、晤談、問卷調查、軼事記錄、測驗、自陳法、評定量表、檢核表、討論…等方式評量，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。

備註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玖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一、二、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壹拾、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